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288,152.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在这一深刻变革中受益的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吴玉婷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21-52629999-212052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yfund.com.cn	0152890@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5358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上海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518038	200041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高建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9,105.48
本期利润	-14,195,380.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503,092.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5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791,244.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5.5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4%	1.76%	-6.07%	1.03%	5.53%	0.73%
过去三个月	-2.01%	1.40%	-7.70%	0.91%	5.69%	0.49%
过去六个月	-6.92%	1.39%	-9.83%	0.92%	2.91%	0.47%
过去一年	5.01%	1.18%	-2.64%	0.76%	7.65%	0.42%
过去三年	-2.07%	1.97%	-14.81%	1.19%	12.74%	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50%	1.71%	22.56%	1.16%	42.94%	0.5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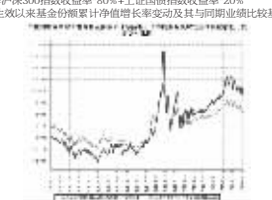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定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益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世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4日	-	11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安信证券,北京鸿道投资,担任宏观、金融及地产研究员。2013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地产及家电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宋磊	已离任	2016年7月4日	2018年3月21日	20年	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硕士,2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大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部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总监、投资部基金经理,华宸未来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4年5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至2018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银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需求继续维持稳健的趋势,但是也面临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对此,我们一方面坚持持有业绩景气度继续上行,现金流较好的消费类公司,另一方面,考虑到许多行业供需环境持续改善,并受益于经济的韧性,我们也持有一部分现金流较好,业绩持续改善的周期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65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供给侧改革对经济的供给结构进行优化,以及经济需求转型的持续,我们认为整体经济的韧性依然占主导。尽管内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但是随着宏观政策的动态微调,资本市场出现较大风险的概率不大。因此,我们认为估值合理、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未来有可能出现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遵循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1年1月28日起托管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6,665,700.21	1,090,281.72
结算备付金		392,611.31	754,093.33
存出保证金		147,284.68	96,41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4,800,379.91	222,676,753.30
其中:股票投资		174,800,379.91	208,559,634.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117,11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903,179.88
应收利息	6.4.7.5	12,833.53	335,009.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6,328.92	342,59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02,185,138.56	232,198,32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05,278.21	224,347.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540.64	291,836.80
应付托管费		42,590.11	48,639.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23,744.05	227,944.87
应交税费		0.7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6,740.39	130,845.43
负债合计		1,393,894.13	923,61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1,288,152.38	130,063,425.72
未分配利润	6.4.7.10	79,503,092.05	101,211,28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91,244.43	231,274,70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185,138.56	232,198,324.1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655元,基金份额总额121,288,152.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043,678.57	25,368,540.57
1.利息收入		292,735.24	285,267.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9,930.39	215,781.24
债券利息收入		139,188.4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16.43	69,486.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71,566.96	6,378,229.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368,255.91	4,774,852.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28,319.8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174,991.20	1,603,377.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6,094,485.73	18,686,578.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6,504.96	18,465.24
减:二、费用		3,151,701.68	2,089,561.1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12,923.71	1,208,191.42
2. 托管费	6.4.10.2.2	268,820.61	201,365.1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204,173.92	609,680.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63	-
7. 其他费用	6.4.7.20	65,782.81	70,32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5,380.25	23,278,979.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5,380.25	23,278,979.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063,425.72	101,211,283.95	231,274,70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95,380.25	-14,195,38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75,273.34	-7,512,811.65	-16,288,084.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699,871.14	20,966,932.33	48,666,803.47
2.基金赎回款	-36,475,144.48	-28,479,743.98	-64,954,88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288,152.38	79,503,092.05	200,791,244.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157,777.42	39,544,183.11	147,701,960.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278,979.43	23,278,97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39,242.33	2,207,494.00	7,046,73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998,190.25	6,820,063.39	21,818,253.64
2.基金赎回款	-10,158,947.92	-4,612,569.39	-14,771,51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997,019.75	65,030,656.54	178,027,676.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吴剑飞_____ _____朱永明_____ _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4号文)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4,041,78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经协商取得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名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 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待交易结算模式等细则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股指期货纳入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 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26,665,700.2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6,665,700.2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8,372,055.09	174,800,379.91	6,428,324.8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68,372,055.09	174,800,379.91	6,428,324.8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2,590.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6.7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66.30
合计	12,833.53

6.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23,744.0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423,744.0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275.43
预提审计费	14,876.39
预提信息披露费	49,588.57
合计	66,740.3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0,063,425.72	130,063,425.72
本期申购	27,699,871.14	27,699,871.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475,144.48	-36,475,144.4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1,288,152.38	121,288,152.38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307,451.76	16,903,832.19	101,211,283.95
本期利润	1,899,105.48	-16,094,485.73	-14,195,380.2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47,669.85	-1,765,141.80	-7,512,811.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859,942.82	2,106,989.51	20,966,932.33
基金赎回款	-24,607,612.67	-3,872,131.31	-28,479,743.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0,458,887.39	-955,795.34	79,503,092.0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142.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21.31
其他	1,066.92
合计	149,930.3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03,943,856.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00,575,600.1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368,255.91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8,319.8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8,319.85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695,572.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092,763.29
减:应收利息总额	474,488.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8,319.85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期无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74,991.2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74,991.2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94,485.